**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项目名称）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涉及的所有工作量；

3.工程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小写： 元

大写：

2.依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纪要，预算编制说明，设计变更为准。

**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的认价约定：最高限价主材依据《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若施工期间出现主材价格上涨，根据风险互担原则，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定的主材价格，±5％以内的由乙方承担，±5％以外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主材调差计入结算费用。**

四、甲方工作及责任

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现场派驻监理单位并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

3.负责与村民的协调工作。

五、乙方工作及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审定。

2.办理现场材料送检及工程检测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书。

4.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施工现场村民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及各种设备。

6.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与图纸不相符的地方，要及时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沟通，并做响应的工程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七、竣工验收及工程价款的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在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书。乙方按意见书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工，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罚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定案费用为乙方的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按施工进度和双方约定拨付工程款，工程主体完工可拨付到位工程款的80%，在竣工结算定案后30日内支付乙方已到位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3.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八、工程结算办法：合同价+工程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增加（包括现场签证）人工、机械、材料等全部按照中标人施工预算价计算。**

**2．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订均须有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监理专用章视为有效。工程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订的原件作为依据，无甲方代表签字、无监理签字、无监理盖章和复印件均为无效，不作为结算凭证。**

九、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施工方案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工期约定

1.本工程要求工程工期 日历天。

2.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确认，工期顺延。

2.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3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4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质量与隐蔽验收

11.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随时应接受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及现场监理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返工修改，由此承担返工发生的费用；

11.2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进行验收。通知书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二、各方现场代表名单及职权

乙方：

12.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人的职权：

对本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事宜。

12.2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号：

职权：

按照施工图、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和处理现场各项事宜。

十三、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双方对合同文件条款理解不一致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产生的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以及招标说明书、会议纪要等，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所列文件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除有关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